附件2

**九江市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考核表**

定级企业： 评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评分标准** | | **问题记录** | **得分** |
| **否决项** | **扣（得）分项** |
| 评审过程  （4分） | 制定评审计划 | ▲评审单位不具备评审的基本条件（依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2〕49号）第八条第二款）（见说明事项4）。 | 未制定评审计划，扣0.5分；  评审计划内容每缺1项，扣0.1分，单项总分扣完为止。 |  |  |
| 评审组人数及专业背景符合要求 | ★发现人数或专业不符，进行约谈。 | —— |  |
| 评分表适用准确 | ★发现评分表适用错误。 |  |  |
| 对被评审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的九项条件的符合性逐一核查 | ★漏核项目中发现企业不实承诺内容或核查结论为失实。 | 每漏核1项，扣0.5分，单项总分扣完为止。 |  |
| 对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逐项评审 | ★评审表中B级否决项、追加扣分项存在扣分错误或A级否决项存在结论错误。 | 每发现一般评审项扣分错误1处，扣0.2分，单项总分扣完为止。 |  |
| 整改项措施建议符合法律法规标准 | —— | 每被纠正1项，扣0.1分，单项总分扣完为止。 |  |
| 遵守有关规定 | ★无正当理由，评审工作超时；  ▲评审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的行为；  ▲未按照《江西省网上中介超市九江分厅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要求主动回避（见说明事项5）。 | —— |  |
| 评审结论  （3分） | 初步结论准确 | ★初步结论失实，并已提交系统确认。 | 初步结论失实，尚未提交系统确认，扣1分。 |  |  |
| 逐项核实整改项落实情况 | ★核实整改项结论失实，并已提交系统确认。 | 核实内容漏项，每要求补充核查1次，扣0.5分，单项总分扣完为止；  核实结论失实，尚未提交系统确认，扣1分。 |  |
| 总得分率计算准确 | ★总得分率计算错误，并已提交系统确认。 | 总得分率计算错误，尚未提交系统确认，不影响定级结论，扣0.5分；  总得分率计算错误，尚未提交系统确认，影响定级结论，扣1分。 |  |
| 报告无抄袭雷同或明显错误 | ★出现涉嫌抄袭的词汇3次及以上或一般评审项扣分错误8处及以上或错别字15处及以上。 | 每发现涉嫌抄袭的词汇1处，扣0.5分，单项总分扣完为止；  每发现错别字1处，扣0.1分，单项总分扣完为止。 |  |
| 虚假报告 | ▲评审单位及及其人员出具虚假报告。 | —— |  |
| 线上信息填报  （2分） | 及时、准确填报线上信息 | ★无正当理由，信息填报超时；  ★信息填报错误，已经系统确认，评审单位无法更正的。 | 信息填报错误，评审单位尚可进行更正，每退回更正1次，扣0.5分，单项总分扣完为止。 |  |  |
| 奖励  （1分） | 发现并促进重大隐患的整改 | —— | 每发现并完成整改1项，得0.5分，单项总分加完为止。 |  |  |
| 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有较大提升 | —— | 经组织单位提报，定级部门认定，得1分。 |  |

说明：

1.同一事项涉及多个扣分项目的，不重复扣分，依最严考核项进行评分；

2.★为单项否决项，发现该项行为，评审单位该项目得分为零，限期纠正错误（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评审单位到期仍未纠正的，评审单位总得分为零；

3.▲为综合否决项，发现该项行为，评审单位总得分为零；

4.评审单位基本条件检查内容：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检查内容：营业执照名称与评审单位名称一致，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内容；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等不符合评审单位基本条件。

②有固定工作场所，有能够满足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检查内容：办公场所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一致，组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评审组无法完成现场评审、出具评审报告、线上信息报送、档案保管等评审工作时，将对评审单位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和技术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倒查。

③有健全的现场评审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程序文件和质量控制体系等工作制度。检查内容：评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定级组织程序、管理流程、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备查，组织单位发现单项否决项、综合否决项或综合得分低于6分时，对评审单位工作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进行倒查，有工作制度但未执行的，按照未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处理。

④应配备满足标准化评审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检查内容：参与评审人员与评审单位有全职劳动合同关系，评审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2名以上人员且评审组长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涉及特殊专业或特殊要求的，报经组织单位同意后可外聘专家提供技术支撑，评审组长不得外聘。

5.《江西省网上中介超市九江分厅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回避事项：

①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②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③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6.在中介超市对评审单位进行满意度星级评价，依考核结果四舍五入取整，1分对应1星，以此类推。最低1星，最高10星。

考核人员：

（组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